贵州商学院2018年诚信微电影评奖规则

1. 参赛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作品;

（二）参赛作品内容须健康向上，具备一定的艺术性、观赏性。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 以激励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等为主题，促进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，引导学生树立诚信理念，传播诚信文化，推动信用社会建设；

（三）参赛作品要求文件为mp4，mpg,mov格式; 全高清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;画面清晰、声音正常;设置中文字幕;普通话;建议作品时长控制在5—8分钟;

（四）学校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悖的作品;

（五）所有选送到本微电影比赛活动的作品一经提交，即视为授予学校在所有授权设立的展映环节无偿播放权。

　（六）凡提交作品参赛，即表示参赛学院同意接受学校制定之所有参赛细则章程;

　（七）参赛者一旦提交参赛申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;

　（八）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还，请各学院自行备份;

　（九）各学院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，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表彰;

（十）本次活动将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分细则

本评分标准共分4项，满分100分。下面是具体分值的分配情况：（满分100分）

（一）主题鲜明，立意新颖，中心突出，有内涵，内容丰富完整。（30分）

（二）结构完整，层次分明，详略得当。（30分）

（三）情感真挚。（20分）

（四）材新新颖，有创新点。（20分）